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刊發。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Diana Liu He女士(「**He女士**」)授出8,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He女士接納方告作實。購股權賦予He女士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8,000,000股新股份(「**股份**」)。授出購股權之概要載列於下表：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8,000,000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0.415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購股權之  
行使期：

授予He女士之購股權中最多4,000,000份可  
按行使價每股0.9港元行使，歸屬期由授出  
日期起計為期一年，行使期由歸屬日期起  
計為期兩年。授予He女士之餘下4,000,000  
份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1.5港元行使，歸  
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兩年，行使期由  
歸屬日期起計為期兩年。

向He女士授出購股權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遠進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蘇遠進先生、*Diana Liu He*女士、李愛國博  
士及蔡文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及黃立志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  
董事楊偉雄先生、袁慧敏女士及朱何妙馨女士。